四川省崇州监狱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崇狱减211号

罪犯吉日拉洛，男，1978年3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美姑县峨曲古乡雷觉莫村1组08号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1日作出（2012）成刑初字第40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吉日拉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万元。被告人吉日拉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。于2013年8月1日送崇州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142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173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191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

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吉日拉洛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，履行人民币1500元，有困难证明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4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日拉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日拉洛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9日

附：罪犯吉日拉洛减刑材料1卷